（上接10版）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止2020年7月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3%；2019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3%。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480,444.95元，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为77.98%；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038,513,229.74元，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为66.30%。 上述业绩条件均以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B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19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14名离职未达到激励标准，1名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其他2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100%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6,235股，激励对象为272名。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待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72人）		10,062,250	210,240	68,775	7,317,000	2,456,235	0

注1：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猛等1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其1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765股将进行回购注销。

注2：吴煜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合计68,775股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27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或B+，符合100%解锁比例。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27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7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14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激励标准丧失股权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其余27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三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猛等15人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其15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0,240股以及对吴煜先生持有的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68,775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0-06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号：2020-062）。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01591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736895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50159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01591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4736895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4736895万股。

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 记结果为准。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1关联股东吴煜先生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6

联系人：方燕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良信电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11版）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②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至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黄益建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0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2、3：毛国华、吴震、万云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0/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四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50972025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3,15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瑞丽金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293,154,9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 瑞丽金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累计被冻结股份485,704,9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30-02号，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公司股东瑞丽金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继续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瑞丽金泽	否	293,154,984	100%	21.72%	是	2020年7月30日	2023年7月29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93,154,984	100%	21.72%					

根据《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2刑初148号之一百一十八冻结令之内容，对瑞丽金泽持有的公司股份293,154,984股（证券代码：600086，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2016年第一次现金红利及孳息（指通过中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予以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止。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瑞丽金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龙实业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丽金泽	293,154,984	21.72%	293,154,984	100%	21.72%
兴龙实业	192,550,000	14.26%	192,550,000	100%	14.26%
合计	485,704,984	35.98%	485,704,984	100%	35.98%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1、公司股东瑞丽金泽最近一年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本金为15亿元，因债务违约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相关债务。

2、股东瑞丽金泽股份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弘森（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森公司”）与被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判决；原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晟”）与被告东方金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上述诉讼涉案本金合计为3.18亿元（暂未考虑需支付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原告弘森公司与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公司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弘森公司

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

第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昆明分行”）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东方金钰因公司经营需要，需使用资金，经弘森公司与东方金钰及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协商，决定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贷款。2016年10月18日，弘森公司与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为东方金钰，金额为叁亿元，委托贷款的期限为24个月；同日，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受托与被告东方金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同意根据委托合同中委托人弘森公司的指定，按合同约定，向东方金钰提供中期委托贷款；贷款金额叁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兴龙公司、赵宁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王瑛琰作为赵宁的配偶，同意赵宁的担保行为且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王瑛琰应对赵宁基于连带责任担保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的责任，亦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已按照约定发放贷款2.98亿元。因东方金钰没有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构成违约，按照合同约定本案贷款已提前到期。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云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方金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弘森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98亿元及截止2018年6月20日的利息685.4万元，2018年6月21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以2.98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

二、被告东方金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弘森公司支付律师费40万元；

三、被告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东方金钰追偿；

四、驳回原告弘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87233元，由原告弘森公司负担15872元，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共同负担157136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公司、赵宁、王瑛琰共同负担。

（二）原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晟”）与被告东方金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合晟

被告：东方金钰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东方金钰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方金钰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金钰债”，发行规模为7.5亿元，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原告上海合晟系乘晟纯债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人，通过“乘晟纯债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东方金钰发行的“17金钰债”2000万元。东方金钰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已经构成违约。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按《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程序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决议，“17金钰债”公司债券已提前到期。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9）粤0303民初32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上海合晟持有被告东方金钰公开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43040）人民币2000万元于2019年3月28日提前到期；

二、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上海合晟公开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43040）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2018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28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1446027.40元；

三、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上海合晟逾期利息（截至2019年3月28日，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3221.92元；之后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21446027.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自2019年3月28日起计至清偿之日）；

四、被告东方金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上海合晟违约金（截至2019年3月28日，该违约金为人民币5040元；之后的违约金以人民币21446027.4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2019年3月28日起计至清偿之日）；

五、驳回原告上海合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7640元及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被告负担。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